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8号文核准，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其委派胡涛先生和郑允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由杨华川先生接替胡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17日和2020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3月6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新

《保荐协议》”），由其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新《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洪立斌先生和胡朝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洪立斌先生与胡朝峰先生简历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洪立斌先生和胡朝峰先生简历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步长制药 IPO、金域医学 IPO 和现代制药发行股份收购国药集团化药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 IPO、利群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万达信息 2017 可转债及 2018 可转债、海南海药重大资产重组、浩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